

越縵堂日記補

蔡元培題



十二





越陽先生記年集下



十一年辛酉九月十二日丁酉晴 是日天氣和暖不減暑時最宜清游夜來舊疾連發語目

小極倦凡而已 閱李文慰孤樹哀詞 為王月坡四月尾清江書 芳草

昨雲珊士遊甲寅江西人夏家晚同飲東郊福興居飲畢至韋三

家茶話燭靜無聲月輪如畫聽夏君吹笛久坐而歸 邱初東河修清

黃警陽疏策八月初五日檢賊犯河南省城至黑垌入平蕐友楊修第寓舍楊母

吳氏年七旬大罵賊被殺修第於次日繼城出見母屍瘞埋畢換次母行狀付其友

并為之決積憤告以賊勢甚盛勿為守省垣即服藥自盡距母死八日母到子考大

帝後至請賜旌額以昭激勸 詔楊修第及子母俱受部優議旌卹 修第字廷

陸師汀。常州人。己酉科舉人。招損和。少與呂宣子為友。有詩名。韓下多稱之。去妻自河南入。都會。誠見。林子及。其作。頗傾倒。康定子。政。志。結。分。契。未。成。出。都。陸。不。見。出。此。良。友。昌。勝。盡。述。夜。晤。極。遲。
楊君無子。又甘見弟。尤可傷痛。

十三日戊戌晴和。校閱宋人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二十卷。心傳字伯微。

隆州人。

陳振孫云。錄解題作字微之。陸陽人。

父舜臣。字子思。官宗正寺主簿。著易本傳三十三卷。學者稱。

隆山先生。伯微兄中三人。皆以儒學名。伯微屬舉不第。隱居著此書。及建炎以來繫。

年要錄數石。卷。嘉寧中。吏部尚書。修國史。曾曠等荐之。詔令其弟太常博士。

李道傳。取心傳高宗時年要錄送吏部。嗣子就其家。鈔錄著宗史宗要錄。此。

書甲集成於宣宗嘉泰三年。俱記南渡四朝事。分十三門。自帝系后妃。君臣。將。

政以及制度沿革。時事治亂。而士夫間遺同佚事。亦偶及之。原其本。叙次簡嚴。

載述詳核。蓋直備國史及會要之用。陳氏直高才。歸解題。稱其尚度以史野。

史之最詳者。四庫收入。吏部政考類。故南宋故事。因莫善於此者矣。待。

後。應官至五部侍郎。終日默坐。用此自快。心傳弟性傳。官武學博士。今。

杭州尚有李博士橋。即其地。夜月甚佳。

十首。已為晴和。閱歷野雜記乙集。乃由徵錄成於嘉定九年。其分二十卷。十三門。

多記宣宗時事。未及女真西夏。考其三國本末。雜記一事。其購之累年。不獲。頃昨。

子借得鮑氏。此不足為鈔本。訛錯甚多。校者丹黃點。尚未及十之三。又自卷十五。

以下。於此。亦不惜也。其選文。以事繫年要錄。四庫尚存三卷。入吏部。又丙子。學易編。

卷一

十五卷。四庫尚存一卷。入經部。甲皆未見。而直高者錄解題。載其書尚有西陲奏

定錄九十卷。記吳曦事。國朝會要總類五百八十八卷。蓋合王文恭。陸國朝。公幹會

要。雲忠。通久。文。錄。會。要。果。文。請。友。家。中。興。會。要。三。書。出。一。共。今。皆。亡。矣。華紹翁

四朝同允錄。原引李。傳。經。解。合。載。於。中。此。書。日。耳。其。甚。借。此。清。還。固。極。如。法。

十五。百。康。子。晴。字。子。耳。久。謫。而。去。同。未。子。行。葉。應。軒。夕。陽。時。看。牆。頭。紅。荔。

荔枝可愛。夜月清絕。因直高者錄解題。

十六。日。辛。丑。陰。晦。風。寒。多。雪。保。越。錄。此。書。係。元。末。吾。越。人。記。樞。密。副。使。呂。國。寶。珍。

守。從。興。拒。胡。太。海。事。不。著。撰。人。姓。名。自。至。正。十。九。年。二。月。己。巳。圍。城。至。五。月。解。圍。偏。進。己酉

紀。載。大。小。方。好。戰。沙。溝。守。禦。之。法。甚。備。于。述。相。兵。振。發。冢。墓。殺。掠。村。里。及。節。烈。

死義
夏壽洪人如山陰張正蒙字崇恩湖州人及妻韓氏莊前先生俱自縊死長女也奴校厓

死次女逃奴賊死柳某妻孫氏蔡彦謹妻楊氏皆南俱被執校井死會稽仇近

逃結鄉兵拒執死山陰項里徐存道妻潘氏校火死會稽柵頭陽道三妻不屈

死皆妻傷及郡邑志誠貴女四庫收入生部传记類外間皆刻本罕求之思年

生家時周震頭孫氏有此考徒傷未得昨云次自內言借出久之狂喜才僅一卷

今日鈔得十三葉已將半矣吾鄉武殿將友兩載近日粵寇自來某逼汝堅

尔時暇兵亦先援婺州破汝堅以臨越先攻四同亦自有守夫九品必共遣吾

桑梓福耶富今山陰城隍神甚著靈驗昨晚正直帝必有以默相矣矣富

囊猶祔將登是子于木以寄守車及鄉之主兵共夜月色稍寒風益怒

遊漫堂已甫

十七首壬寅舊晴 浣南燼紀 此書述宋徽欽及郭后朱后北狩之事 所

憐酷非復人理 不著作其姓氏 若人多斥其妄 或謂其憤南渡君臣之復仇

三義故作此以激之 然其中時地情事 觸近甚多 如當時人此作 不應謬妄至此

也 考僅一卷 載三市至五圍城而止 補借示于冊士生 訪定子不他 郎抄出東巡撫

譚建襄奏劾山東督兵大臣副都統沔標額 於檢城渡河時 不派兵接仗 以致

省城被圍 蹂躪數十州縣 詔沔標額等京職候部議 河南巡撫嚴樹森奏

副都統銜協領雙全 於八月間賊圍省城時 託疾不肯出戰 詔妻全革職留營勅

加 劉蓉以三品頂戴署四川布政使 劉君湖南湘鄉人 以同知銜候選知縣從軍 趙撫胡公林奏薦

其子任蔭舉 遂有恩賜以七品進人而驟躋三品行二品官事 亦身矣

十八 癸卯晴稍和 朱萬全事 午後借示于訪 此有曉蓮已蘭 但不值 訪河南

人常嵐雅信疎。親書而歸。

湖南事。陳標謝戶部。監之。刑部兩

郎中事。夜夏不令獻到事。二更始去。

十九日早辰晴。雪融五格。五格以家書見。示。其子已見過。家慈即

日取滙銀三十金。且言。家慈去年嘗以三石金託李旣寄都。夜雪融

再來。止宿有頭。邱抄頭品頂戴太子太保湖北巡撫世襲騎都尉胡林翼。痛故

于軍營。詔贈總督。照例賜卹。予謚入祀賢良祠。並於湖北安徽及原籍

湖南建立祠。天子子勲侯及歲時由吏部引見。以李績宜為湖北巡撫。彭玉麟為

安徽巡撫。劉坤一為廣東按察使。胡公為江蘇巡撫。官保陶文毅公之子。而中翰

胡以道光庚子科。劉校相文端文慶。世誥江南。擢常舉人。熊某入闈。事甚。後革職。入紫陽。起為知府。

林授編修。以事罷職。捐金以復官。咸豐三年調赴湖北軍營。名始振。不久權巡

撫克復湖北省城及沿江諸郡。楚境肅清。又出師收復江西九江府城。加官保及世職。

戊午之冬。收提督兵出安徽。駐太湖。功名第一。冠士。有一藝。其厚禮。拔政。第中。

人才。而天下中外。以長城視之。及以病乞假。於野。而友。今并不吊。郭林宗。以謂人。

之云。亡邦國。殄瘁。其矣。

霜降百正三刻二十日乙巳晴。是日霜降節。作家書三通。

二十日丙午晴。費家書。

二十日丁未晴。已蘭本。核頭。心政。李朕。是日名僧慧曰。考穀。取何。

允名。敬容子。以兩玉義也。字以彥珩。予家自殿。泰公以來。名以登廷。建策勛。

取五行相生也

五字。為行次。至先君子世。次已盡。更以傳家。惟孝友。報國有文章。十字。謹之。

大樂說文大盛貌音
羊擬改字與伯

嘗嘉族人巨維字
聲證俱不協有字
與春字同音報字
雖無取名者當改
為傅家孝友華
國文章八字予家
不用亦可

然今族人多不用。先君子輩傳字多改光字或慶字。先君單行泰字。兄弟輩家字多改嘉字或國字。予奉名家模以下一字行。又以殿第公詩集中有示模免語。疑是司馬公原碑。故改慈銘而更名之。迄今六年。類布益甚。予生命素火。擬改名嗣榮。樂字據家文或他作佃惡不無文據蓋五行之義。歷世既久。予姓繁盛。其字易窮。予諸父輩已有取義不一者。兄弟輩益錯出。甚或先後相犯。殆盡謚系。予既更易身居。又以通行下有報字。配名亦不便。今擬自予兄弟下。更字為嗣孝友。恭紹文寶福八字。此雖不能行之圖族。但吾一家終世守之。亦可免貽難標之病。至以名字配生命五行強弱。雖似不經。然自唐以來。已有此說矣。同黃才伯佐革除遺事。

二十三日戊申晴。作片致杜五梅。以五梅考。晴後借重。冊之。又訪佐甫已

蘭。但不值。是日以外間信言。諸監失守。又言杭州圍急。憂家念母。以焦氏易

林筮之。以觀之。筮曰。禍不更生。福返我里。入門笑。素與利市。又以旅況奇

窮。銀信不至。復筮之。以進之。師曰。邦條載復。送玉東里。百僚具舉。君主嘉

素。差自慰藉而已。夜夏小堂大令耳。聽其吹笛作折柳。語甚尋夢等詞。

琴挑涉曲。三鼓始去。因訪唐考。宋大柰。馮鑑子常。阿史那社介。阿史那忠。執失思力

契。苾何力子明。里常之。李德行。泉男子秋。李多祚附考。論子仁孫惟。尉遲勝南可

孤。裴珍傳一。卷。諸人皆出蕃。義以功節著。宋子京。好德。列之。諸侯。當將。倚。此裴珍已

居京北。五世。與諸人。或身。折國。五。或世。為首領。其已。是不同。至李多祚。宋維。稱其先。耕

親貴長。然云後入中國。世系隱微。以不知存何時代。與漢人固非等。蓋因宜與

張東之等五王引傳同卷。李湛雖與多祚同預中宗反正之功。然為李湛之子。自

當時為高祖。美父子美惡。不妨互見。以附多祚。實為不倫。新書以置抵入奸臣傳而祀子元補乃附其祖英信此猶可

若此叙阿史那元公之將略。抗突魯公之理爭。契茹毅公之忠節。思馬燕公之

戰功。兼人中之傑出。而阿史那忠立為左賢王。而後因循入傳。宿衛四十年。其

懋隆射屢傳。而于闐王。同福少之。盡舍國赴難。逆留宿衛。讓國于弟。尤三代

以下人。此雖然。然其見唐初威德。及于遠夷者。遠矣。即如。上論湖北按察使

祿祥。著開缺事。京。吏吏部。帶領引見。周敬銘補授湖北按察使。夜雨。

二十。冒己酉雨。至上午稍止。陰寒特甚。晝後晴。乃往南考。即以此以師。雷川評

燕朱記還之。是日天氣宜。懇請金點。驛。家。思。唐。然。考。為。都。唐。在。周。明。工。

部侍郎湯陰崔文敏。銑。洹。詞。及。按。察。副。使。常。熟。楊。五。川。係。明。良。記。四。卷。考。為。

汪。陸。李。鶚。耕。政。合。刻。洹。詞。僅。摘。錄。其。事。其。及。論。目。之。曰。洹。詞。記。事。鈔。頗。難。捷。

多次。崔。公。嘉。靖。時。人。事。蹟。具。昭。矣。信。林。傳。其。論。事。秋。中。生。事。頗。有。特。見。論。宋。

代。事。亦。俱。有。諱。力。斥。張。魏。公。之。不。足。用。尤。確。當。又。言。宋。之。君。厚。其。臣。臣。負。其。君。

國。有。大。政。不。務。審。交。而。先。抗。論。不。求。信。事。而。先。博。名。博。唐。之。德。素。秋。將。以。取。之。宋。五。

畏。之。涕。之。以。信。以。修。行。宋。之。法。信。乃。行。詞。學。士。學。宋。士。學。金。元。之。際。中。州。之。文。氣。

雄。而。詞。信。信。陳。勢。而。不。精。故。國。易。權。南。宋。之。文。氣。信。而。詞。細。廉。故。國。益。弱。宋。

臣。之。疏。文。繁。而。用。審。氣。微。而。意。肆。南。渡。益。下。云。皆。明。信。論。政。未。及。又。謂。仁。宗。

明不照。遂。仁而宗奸。富公。元公。劉。樂。壯。治。其志。遂。其規。閩。南宋。張。海。公。之。國。陳。後。

卿。失。之。惜。趙。汝。愚。失。之。既。又。元。祐。任。相。者。其。然。天。子。幼。而。不。英。未。同。女。主。而。可。大。有。

為。其。精。語。尤。扼。要。之。由。于。古。德。繼。惟。論。道。字。力。詆。張。無。垢。陸。子。靜。楊。慈。湖。陳。止。

高。而。通。于。伊。川。又。論。文。章。屬。止。高。雜。葉。心。滿。周。平。因。後。而。稱。程。伯。子。條。暢。味。

子。簡。易。得。未。平。允。其。論。明。代。人。物。頗。詆。劉。忠。宣。大。夏。周。文。襄。悅。野。文。莊。晴。而。稱。

李。文。達。賢。李。恭。敏。敏。劉。文。和。珣。劉。文。肅。忠。又。其。文。達。之。有。情。於。本。志。而。羅。文。毅。

倫。礪。言。已。斥。差。以。亦。宋。以。事。南。士。極。國。文。達。起。北。方。之。故。又。極。於。文。毅。與。陳。文。恭。秋。

莊。文。節。景。之。道。字。章。恭。敏。論。廖。恭。敏。莊。之。驍。貨。敗。節。此。盛。推。其。李。忠。文。

時。勉。薛。文。清。理。至。是。角。新。王。浩。敬。也。四。公。其。同。見。其。也。當。必。有。校。至。謂。明。有。序。

選。曼。堂。日。已。有。一。卷。六。二。

之全盛亡其疆無宗之苟安有其弱蓋由士業草昧登仕太易鮮治經世之學官
多牽制遷代太數不予志之權宜任其間其民朴其君任人最君子有為
之時而楊東里乃曰予係姚燕吾書唐律遂失其時孝皇信任內閣之臣及
司馬劉忠宣而國臣皆善私已忠宣亦以廣恤心者政害治之化遜于古皆切
中當時之弊真名言也楊公素請時人其于諸雜俎明代事而多近小說又紙

謝文正選之附張后王恭襄瓊之傾陸完皆不足信

崔文叔明史儒林有傳

二十五○康成時○比多舊疾連夢○以政事暇老交五橋○閱宋宰輔編年錄
自太祖至宣宗共二十卷○太常博士永嘉徐自明誠甫撰○其書於兩府之拜罷
編年紀述○制朝之廢隆○官制之沿革○詳載無遺○而出處始末○盡業污隆○占歐舉

其要一代沿革之迹。瞭如指掌。蓋以李奎讀通鑑長編。李心傳纂年要錄。及
宋代大詔令。三千本。主而編宋犀。于折表。至當。提綱挈領。眉目甚清。在宋
世中。固与長編要錄。三千本。并峙。矣。外間刻本甚少。極可寶貴。在
筆手事品。函三枝。展去。即如。前任左副都御史張芾。疏劾陝西官吏。於
七月二十八日。著表成服。八月初。旨以鄉闈謝恩。即用常服挂珠。初八日。青長袍掛
入闈。不過三千首。編素之制。達乘典禮。賊惑。既成。請從嚴治罪。有旨。交部
議。用朝大表。以白易月。三千首。編素。百日。青長袍掛。大祀。則吉服。中祀。即青
掛藍袍。一年之內。青掛藍袍。朔望。以常服挂珠。咸豐五年。恭親王薨。皇后
之表。未及三十首。順天鄉闈。命以青長袍掛行。今。大行崩于木蘭。

舊書無仙傳新
書蓋即宋之紀聞

以梓官回京日逢。好令偏素百。而各省皆撫及將兵大臣。皆以二十七日後。此
通章奏用黃揭。皆云部議云云。

二十七日。亥時。陰晦。許眉仙來。作片政堂子。予素愛唐裴仙先事。謂

其壽男子也。尔日極望柳。柳演其事。亦果有。因即新書本傳及太平廣記

卷一百四十七。此宋紀聞校核之。紀聞此載較新書更詳三倍。仙先年十七。為太僕寺

丞。新書年。有之。天后怒命牽出。仙先猶反顧曰。陛下宋臣。言實未晚。如是者三。新

書世有。有之。在南中鼓賊。娶人霍氏。生男。愿霍氏卒。仙先攜愿潛歸。新書

但言逃歸。北庭都護高城下有降胡。夫居萬帳。其可汗。神仙先以女妻之。可汗惟一

女念之甚。新書但言娶降胡女為妻。仙先知將殺派人。會宴。宴計詠。皆勸仙先入